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 97 号

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珈伟新能”）5%以上股东，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期间，你对珈伟新能的持股比例由 12.92%降至 7.58%，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 5.34%。你公司未能在持有珈伟新能权益变动达到 5%时停止买卖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第一款、第 2.3.10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7月20日